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吴 磊

浙江人民出版社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吴 磊

浙江人民出版社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吴 磊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6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5 字数 70,000

1981年3月第 一 版

1981年7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1—16,000

统一书号: 6103·2

定 价: 0.24 元

引 言

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司法工作丰富经验的总结。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刑事诉讼法》的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性质,体现在它的任务上。该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进行。”十分清楚,打击敌人破坏活动,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使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是《刑事诉讼法》的统一任务的两个方面。

《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还表现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上。这是因为国家赋予《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怎样,它就应该制定与《刑事诉讼法》任务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以保证《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实现。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与西方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法》在阶级本质上的不同,不但表现在任务上有着根本的区别,

而且表现在基本原则，也是互相对立的。例如，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中，虽然也规定有“民主”原则，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所谓的“民主”原则，只适用于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民主，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不能兑现的。立法和实践的矛盾、言行不一致，这正是资产阶级司法“民主”原则虚伪性的表现。资产阶级尽管口头上把司法“民主”原则奉为“神圣”而大肆宣扬，但在实践中对劳动人民从来没有真正遵守过。资产阶级司法人员从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出发，一贯玩弄着“合则用”、“不合则弃”的伎俩。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民主原则，是人民民主性质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性质的，它保障广大劳动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从一定意义上说，我国《刑事诉讼法》就是建立在来自人民、依靠人民、联系人民、便利人民、并为人民服务的基础之上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回避等。这些基本原则，是我国长期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是人民民主专政在刑事诉讼上的制度化、法律化，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相信和依靠群众、保障公民合法权利的优良

传统，是我国刑事诉讼民主性、科学性和进步性的集中表现。

《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是互相紧密联系的。要发挥某一项原则的作用，往往同时要求贯彻其他一些原则；反之，如果违反了某一项原则，也会使其他一些原则失去应有的作用。例如，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与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原则是密切联系着的。法庭审判如果不以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当地居民不懂得法庭所使用的语言，那么公开审判的原则也就发挥不了它的作用。同样的，在法庭上，如果被告人不懂得诉讼所使用的语言，不了解被控告的内容是什么，他就无法进行辩护，所谓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而要发挥民族语言诉讼原则的作用，又必须切实贯彻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诉讼的具体程序有着密切的联系，有些具体程序就是基本原则的具体化。所以，弄清楚各项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不仅可以提高执行基本原则的自觉性，而且有利于正确理解和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这对于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胜利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 录

引 言	1
第 一 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1
第一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严守诉讼程序的重要性	1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职权	2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5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职权	8
第五节 必须严格执行诉讼程序	10
第 二 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3
第一节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意义	13
第二节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在办案中的体现	15
第三节 正确贯彻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7
第 三 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	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的意义	20
第二节 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相结合，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	22

第三节	如何正确依靠群众办案·····	25
第四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 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	28
第一节	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8
第二节	办案怎样以事实为根据·····	30
第三节	办案怎样以法律为准绳·····	33
第五章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7
第一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符合无产阶级 平等观要求的·····	37
第二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律本身的 阶级性是一致的·····	39
第三节	坚持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必须反对 任何特权思想·····	42
第六章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 讼的权利·····	46
第一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的原则，是我国民 族平等政策在司法制度中的体现·····	46
第二节	坚持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的重要 意义·····	48
第三节	如何更好地贯彻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的 原则·····	50
第七章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53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的内容·····	53
第二节	两审终审制，是我国长期审判实践的经验总 结·····	54
第三节	认真贯彻两审终审制的重要意义·····	56

第 八 章 公开审判	58
第一节 公开审判的内容	58
第二节 实行公开审判的重要意义	60
第三节 如何搞好公开审判	62
第 九 章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68
第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内容	68
第二节 认真贯彻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重要意义	72
第三节 如何切实保障被告人辩护权的行使	75
第 十 章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79
第一节 我国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的建立、发展及其内容、特点	79
第二节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大意义	82
第三节 如何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	84
第 十 一 章 回 避	88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内容	88
第二节 为什么设立回避制度	89
第三节 解决回避程序问题	91
第 十 二 章 为了防止和纠正错判的几项重要制度	93
第一节 上诉制度	93
第二节 死刑复核制度	96
第三节 审判监督制度	99

第一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第一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严守诉讼程序的重要性

对公民追究刑事责任，进行侦查、拘留、预审、逮捕、起诉，或者审判，不仅直接关系到一个人的名誉、财产、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甚至生命，而且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因此，我国法律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的权力，国家只赋予法院、检察和公安三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如果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非法侦查、检察或审判，受到侵犯的公民有权抗议、拒绝，并有权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控告他们的违法行为。这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都是非常必要的。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对司法三机关公、检、法的职

责作了明确分工：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还对公、检、法三机关的工作关系、各自的职权及诉讼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是我国司法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严格按照这些法律规定办事，司法三机关就能很好地分工协作，提高办案质量，在稳准狠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有效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减少和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林彪、“四人帮”在十年浩劫期间，为了篡党夺权，对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他们要“砸烂公检法”，代之以所谓“群众专政”、“一揽子”的“人保组”办案，彻底破坏了侦查、起诉、审判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诉讼程序。他们对革命干部和群众非法抄家和抓人，私设公堂和监狱，并非法审查和秘密判刑、处死，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这就从反面教育了我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分工行使，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条重要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职权

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国家行政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安部属于国务院直接领导。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根据法律规定，是负责对刑事案件的

侦查、拘留和预审。《刑事诉讼法》规定，除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以外，其他刑事案件，包括反革命案、危害公共安全案、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侵犯财产案、妨碍社会管理秩序案，等等，都由公安机关负责进行侦查。

侦查工作是起诉、审判工作的基础。没有侦查工作，或者侦查工作做不好，起诉、审判工作就无法进行，至少是不能顺利进行。因此，认真搞好侦查工作，对于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有着重大的作用。

人民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通常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公安侦查部门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二是公安预审部门进行预审。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应当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侦查阶段的任务，主要是把犯罪事实查清楚，把犯罪分子找出来，收集和审查证据，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罪犯逃避侦查和审判。

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可以先行拘留：

-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

七、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罪犯或重大嫌疑分子被逮捕以后，即交公安预审部门进行审讯。审讯通常是在侦查工作的基础上采取的，它是侦查工作的继续。预审的主要目的在于查清罪犯的全部罪行，审查核实证据，分清有罪、无罪，罪行轻或重，按照国家法律对犯罪分子提出处理意见。预审和侦查虽有区别，但又是密切联系的。通过预审，既可以进一步揭露和证实犯罪分子的罪行，又可以为侦查工作提供线索，揭露新的犯罪分子。审讯被拘捕的罪犯或重大嫌疑分子，主要是公安预审部门的职责。但是，当犯罪分子和重大嫌疑分子在侦查过程中被依法拘留后，为了查清他们的主要犯罪事实，侦查部门也要对他们进行审讯，以便依法决定是否逮捕。无论是侦查部门，还是预审部门进行的审讯，其目的都是为了查清犯罪事实，正确处理案件。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了一系列侦查活动和预审以后，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明，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案件事实不构成犯罪，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依法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不需要再继续进行侦查，在这些情况下，侦查都可以结束。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于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

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于不应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有权决定不起诉，并撤销案件；被告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是负责对刑事案件的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

我国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公

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需要逮捕人，须由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时，必须严格掌握《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这就有利于准确打击敌人、惩罚罪犯，有效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合法利益不被侵犯，最大限度地防止错捕、错押现象的发生。

《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包括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侵犯通信自由案等）、渎职罪（包括行贿、受贿案，泄露国家机密案，玩忽职守案等）这类案件的共同特点，一般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属于职务上的犯罪或利用职务进行犯罪的。处理这类案件，是法纪监督的经常工作。所以法律规定这类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是同它的法律监督职责相一致的。至于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也可以立案侦查，这体现了案件管辖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是为了更有效地发挥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作用，使它对分工管辖以外的案件，认为有必要时，有权直接受理并进行侦查，及时有力地打击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加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检察院负责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包括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一般不需要采用专门的侦查手段。对于有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

案件，如杀人案、强奸案等，虽然是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但是案情复杂，需要采用侦查手段的，则仍应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同样的，有些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如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侵犯通信自由案等，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但是它同人民检察院维护公民民主权利的职责一致，案件情况又不复杂，不需要采取侦查手段的，也应当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这种分工是总结了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后确立的，是符合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需要的，也是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责完全一致的。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这就是说，除了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由当事人自己向法院起诉以外，其余一切刑事案件，包括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和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都必须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人民检察院决定起诉的案件，是不是都要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除罪行较轻经人民法院同意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这是因为在法庭上，被告人和辩护人要对检察院的起诉进行辩护和反驳，双方要在法庭上进行辩论。检察机关对自己提起的公诉，必须从事实上和法律上加以支持，并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论点，证实被告人的罪行，以答复对方的辩护。检察人员在法庭上支持公诉，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以法服人，不要以势压人。如果发现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主动撤回起诉，不要意气用事，强词夺理。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

作。

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以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检察权，以保证法律的正确执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职权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的审判权。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无论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进行审判。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任务，在于查明犯罪事实，根据刑法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这也是人民法院的职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有利于统一执行国家的法律。审判人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必须依照法律，严肃认真负责，做到公正合法，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纵一个坏人，不重罪轻判，不轻罪重判，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审判独立原则的实质，就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按照法律办事，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和影响。任何一个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对法院的审判活动下指示，做决定，也无权要求法院应该怎样做，或不应该怎样做。对于任何人依仗权势、贪赃枉法、干涉法院审判活动的行为，法院有权抵制、揭发和追究法律责任。当然，法院依法独立